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5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150107256 號令修正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吳鴻麟先生其親友捐款，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1、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2、 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其成績標準如下：

(1)一般學生：大專組平均八十分以上、高中組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成績相同時，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者順序優先錄取，若具雙重身分優先錄取。

(二) 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

1、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2、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 獎勵項目：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一名。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二、三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一名。

5、 前目成績表現，如以等第列冊，未明列名次者，以該組該項最高分者視為第一名；如又未列成績者，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者視為市級第一名。

第一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部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2、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一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一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二、三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一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 體育運動績優團體獎學金一名新臺幣十萬元，由吳鴻麟先生捐款親友逕為遴選。

才藝項目包含音樂、藝術、語文、科學、資訊、體育及技藝競賽等，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記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皆需含記事。

（四）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學校審核章。

五、 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並得動支本金。